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326號

原告 錦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莉榛

訴訟代理人 林涵天

被告 東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蔡玉蘭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陳璽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肆仟陸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肆仟陸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及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東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暉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1月12日遭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廢止登記，被告東暉公司股東會未另選任清算人，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被告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函及章

01 程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67、81-87頁），應以全體董
02 事為法定清算人，代表被告，酌被告東暉公司廢止時，董事
03 為賴泰山、蔡玉蘭、陳璽如（見本院卷第64頁），又依戶籍
04 謄本可知，賴泰山已死亡，僅存蔡玉蘭、陳璽如（見本院卷
05 第99-103頁），是本件應由蔡玉蘭、陳璽如以法定清算人身
06 分為被告東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7 二、被告東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暉公司）經合法通知，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9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93年5月28日與被告東暉公司簽訂板
12 橋農會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工程承攬契約，工程款
13 總價為新臺幣（下同）388萬2,362元，並依實作實算計價
14 ，系爭工程前業已完竣，尚有工程款計104萬4,677元，迭
15 經催討，未獲付款，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6 所示。

17 二、被告東暉公司法定清算人陳璽如則以：系爭工程承攬契約當
18 事人為原告與東暉公司，與本人無涉，又本人非東暉公司負
19 責人等語抗辯。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22 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
23 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合約書、系爭工程請款單、賴泰
24 山、蔡玉蘭、陳璽如之戶籍謄本及被告東暉公司之公司變更
25 登記表等件在卷可稽，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東暉公司已
2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7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萬4,6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07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立俐